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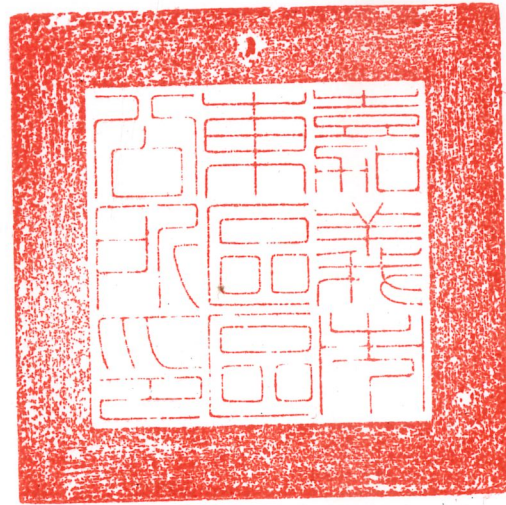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100548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方元芳於111年8月21日因病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31日府社工字第111161686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方元芳（男，民國26年8月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02486XXXX，設籍：嘉義市東區長竹里水源地30號之1）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宏善生命禮儀公司」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田文珍